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61 次(101 年 12 月)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九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召集人丞華(沈組長茂庭代)

紀 錄：羅家儀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因應二代健保實施，有關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擬訂會議流程說明(含審議進度報告)(略)。

(二)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1 條刪除義肢相關規定，爰將原列於該辦法之義肢給付範圍及給付次數等，改列入特殊材料義肢給付規定相關事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(一)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新增特材「愛德華」體積監視套組"Edwards"Volume View Set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係使用於心肺功能、體液平衡狀態及血管阻力需要持續或間歇接受評估的重症照護患者，置放時間為 96 小時，可連續性自動校正參數，且可對已切除肺部的肺水量或肺水腫進行監測。
2. 本案特材具臨床效益，且功能較本保險已給付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為佳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。價格則比照本保險已給付之類似功能類別：「連續順流導管」+「TRANSDUCER DISPOSABLE PRESSURE MONITOR KIT」(5,775 點+650 點)，合計每組給付價 6,425 點，另加計 10%為 7,068 點核定。

(二)案由：有關「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新增特材「双美膠原蛋

白骨填料"Sunmax" Collagen Bone Graft Matrix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使用於骨缺損的填充及修復，廠商表示該特材係合成骨與膠原蛋白複合物，可吸附較多骨髓液促進骨化，縮短骨癒合時間。本保險目前給付之類似功能類別品項為陶瓷人工代用骨(1~30CC)，價格為2,565點~1,7092點，並設給付規定使用。
2. 本案特材有臨床效益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但因缺乏證據顯示其療效優於現行已給付其他材質人工代用骨，故建議比照「陶瓷人工代用骨」相對應體積支付價，以2,565點~1,7092點核定，給付規定亦比照辦理。

(三)案由：有關「瑞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」申請新增特材「”酷新”茵特史斑活動式椎間輔助穩定植入物”Cousin”INTRAspine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係使用於患者椎間盤初期退化時，免於釘棒脊椎融合系統破壞，可以保留部分活動度，適度提供該節段的穩定，並且不影響相鄰節段。
2. 考量臨床已有其他處置方式，而本案特材缺乏明確證據顯示優於現行已給付治療方式，且申請價格明顯較現行已給付品項高出甚多，故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。

(四)案由：有關「英商壯生和壯生(香港)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申請恢復特材「”曼陀”組織擴張器”Mentor”Tissue Expander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因醫療需求，申請比照「”愛力根”組織擴張器」之價格每組為11,500元重新納入健保給付。
2. 本案特材與「”愛力根”組織擴張器」之功能相同，故同意比照後者列為相同功能類別，其支付價格亦比照辦理(11,500點)。

(五)案由：有關「厚都企業有限公司」申復特材「” 賜妳媚” 組織擴張器，特材代碼:FPT0120789L0」之健保支付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查本案特材之支付價目前為 9,000 點，廠商申請此產品比照本保險已給付之「” 愛力根” 組織擴張器」健保支付價，以 11,500 點核定。
2. 本案特材與「” 愛力根” 組織擴張器」之功能相同，故同意比照後者列為相同功能類別，其支付價格亦比照辦理(11,500 點)。

(六)案由：有關「翔源貿易有限公司」申請特殊材料「"可美爾"藥封密閉式輸液套"Carmel"PhaSeal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業經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54 次(101 年 4 月)會議討論，結論為：由於不同層級醫院對化療藥物之防護設備不盡相同，故建議再請其他醫院之腫瘤藥品調劑部門提供意見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2. 考量本產品主要係使用於藥師調劑端，是否已內含於化學腫瘤藥品處方之藥事服務費用內，將另請本局醫務管理組確認。
3. 為符合實際需要，建議再函請區域醫院提供意見後再提會討論。

(七)案由：有關「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「”巴德”賀伯氏安全性無心彎針附蝴蝶翼輸液套組」另列核價類別及調高其健保支付點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經本局 101 年價量調查，依所有廠商販售蝴蝶翼輸液套組(PORT A NEEDLE)之加權平均價調整。
2. 廠商來函表示本產品屬安全型 PORT A NEEDLE，與其他產品功能不同，故申復另列功能類別。
3. 本案特材確屬安全型 PORT A NEEDLE，同意另列功能類別，並按 101 年價量調查核算公式重新核算後調整為 91.5 點。

(八)案由：有關「吉富貿易有限公司」申復特材「” 瑞塔” 植入型注射系統” RITA” Vortex TR Port System，特材代碼:CLPA1VTXTRRH」，

「” 郝萊森” 植入型注射系統” Horizon” Vortex Vtx Titanium Access Ports，特材代碼:CLPA15105KHZ」價量調查後之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之支付價原依 101 年特材價量調查調整。
2. 廠商表示此產品有專利漩渦型內槽設計，可減少沉積、阻塞及感染機會，有別於其他同功能品項。應另列功能類別並支付不同價格。
3. 本案特材之設計確實有別於其他同功能品項，可減少沉積、阻塞及感染機會，同意另列功能類別，並按 101 年價量調查核算公式重新核算後調整為 8,196 點。

(九)案由：有關「恆振企業有限公司」申復特材「Arterial Catheter，特材代碼:CLPA161635PF」另列核價類別並調整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之支付價原依 101 年特材價量調查調整。
2. 廠商表示此產品係經動脈注射化學療法，有別於其他品項經靜脈注射化學療法，可降低抗癌藥物劑量，以減低全身之副作用，應另列功能類別。
3. 本案特材係經動脈注射進行化學療法，確實有別於其他經靜脈注射品項，同意另列功能類別，並按 101 年價量調查核算公式計算，但不超過原支付價 10,370 點之原則，重新核定為 10,370 點。

(十)案由：有關「紐西蘭商費雪派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申復新增特材「"費雪派克"正壓呼吸輔助系統"Fisher & Paykel" Bubble CPAP System」之健保給付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曾經本專家小組第 47 次(100 年 5 月)及 52 次(100 年 12 月)會議討論，第 52 次會議結論為：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與廠商議價。給付規定維持原訂：(1)限 2 歲以下且體重介於 5kg-10kg 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。(2)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，使用期間超過 1 個月者，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(cannula)半套」。
2. 依據廠商所提供文獻顯示使用於早產兒造成鼻中膈傷害機率較高，故

建議給付規定修訂如下：

- (1)限體重介於 3kg~10kg 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。
- (2)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，使用期間超過 1 個月者，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(cannula)半套。
3. 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與廠商議價。

(十一)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擴增特材「"曲克"同軸庫可取樣針組" COOK" Coaxial Quick-Core Biopsy Sets」之給付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係經本特材專家小組會議研議，規範用於胸腔及縱膈腔腫瘤組織取樣之患者，廠商來函申請擴增此產品使用於肝臟、乳房及腎臟之組織取樣。
2. 考量廠商所建議擴增給付規定之定義範圍不明確，為適切合理使用，建議先請相關醫學會(中華民國放射線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等)就給付規定提供意見後再提會討論。

(十二)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新增特材「"曲克"肝組織取樣組" Cook" Liver Access and Biopsy Sets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係經由頸靜脈通道來取得肝組織取樣。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登載適應症為具有不正常凝血因子的病人、腹部積水的病患。
2. 考量本案特材對特定病患具有臨床需要性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與廠商議價。
3. 給付規定建議訂定如下：
 - (1)限使用於肝病病情不明，且有大量腹水或凝血時間延長 5 秒以上之病患。
 - (2)當次治療限使用一套。

(十三)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」申請擴增特材「取石網」之給

付規定及每次可申報使用數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保險現行給付之「取石網」限用於膽道取石。廠商依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核定本所登載適應症，申請擴增給付規定為適用於取出膽道結石與異物。另廠商表示，部分患者一次取石使用二組以上取石網，醫院是否可申報一組以上之取石網。
2. 廠商所提供之文獻主要係腸胃道異物處理，與本次申請擴增給付規定之膽道結石與異物不同，且腸胃道異物臨床上已有其他有效處置方式，建議維持原給付規定仍限用於膽道結石，每次治療以使用一支為原則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案由：有關「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」申復特材「CELSITE IMPLANTABLE PORTS，特材代碼:CLPA132045BB」另列核價類別並調整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1. 本案特材之支付價原依 101 年特材價量調查調整。
2. 廠商表示此產品可承受高壓力值注射，有別於其他品項，應另列功能類別。
3. 本案特材雖可承受高壓力值注射，但該類情況其臨床應用並不多，且無文獻佐證，故不同意另列功能類別。

六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 分